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4474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0400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67,486 元，超過低收入戶標準之平均每人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6 年 4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44746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（一）配偶。（二）直系血親。（三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（四）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（一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（二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（三）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四）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（五）在學領有公費。（六）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

法拘禁。（七）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

」民法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48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1175 條規定：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」

..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。

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

.....公告事項：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881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：「有關『低收入戶』.....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.....說明：.....

二、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 1.790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與訴願人兒子 2 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為 0，訴願人因肢障輕度及精障中度無法工作，訴願人兒子就讀○○高中二年級，所租的房子由○○功德會代付（包括水、電費、電話費、健保費等），訴願人殘障家境清寒，希原處分機關核准低收入戶之申請。家母的存款是養老之用，訴願人不繼承其存款，且訴願人與子鄭重聲明與其斷絕母子及祖孫關係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兒子共計 2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母親共計 3 人，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及其長子○○○均無任何動產。
- (二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9,734 元，以臺灣銀

行提供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為1.790%推算，存款本金為1,102,458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3人，全戶動產共計1,102,458元，平均每人動產為367,486元，超過法定標準平均每人15萬元之規定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平時審查結果表及96年5月3日列印之94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的存款為養老之用，其不會繼承前開存款，並聲明其與長子與母斷絕母子及祖孫關係等節，按繼承係因被繼承人死亡開始，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此為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所明定，是被繼承人未死亡前，不生繼承之問題，亦無繼承拋棄之適用。又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，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，訴願人之母親既係其直系血親，自應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。是訴願主張各節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96年7月19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